附件1

东莞滨海湾新区科技企业认定奖励

申报指南

一、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一）奖励依据

《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滨海湾发〔2023〕11号）第二条【科技企业落户支持】第（一）点科技企业认定支持。

（二）申报条件

于2024年10月1日至申报公告发布之日首次通过科技部评价，入选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且取得入库登记编号，并在新区正常开展经营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滨海湾新区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详见附件3）。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中关于企业入库信息的截图。

4.广东省科技厅发布入库公告的截图。

5.公司信用查询证明（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6.近三年度财务报表（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企业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8.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近三年纳税申报截图。

（四）奖励标准

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5万元奖励。

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一）奖励依据

《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滨海湾发〔2023〕11号）第二条【科技企业落户支持】第（一）点科技企业认定支持。

（二）申报条件

于2024年10月1日至申报公告发布之日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重新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在新区正常开展经营的新区企业。

（三）申报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滨海湾新区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详见附件3）。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查询证明截图（http://www.innocom.gov.cn/gqrdw/）。

5.公司信用查询证明（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6.近三年度财务报表（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企业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8.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近三年纳税申报截图。

（四）奖励标准

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30万元奖励；重新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10万元奖励。